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維玲
電話：(02)8995-6146
電子信箱：A72000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3300245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33002457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2月31日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事業單位依限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，鼓勵事項單位留用屆齡65歲員工，促進高齡勞工續留職場，本署於113年8月30日以發特字第1133002457號公告（影本如附件）受理申請事宜：

(一)受理期間：自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受理機關：本署所屬分署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雇主（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）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線上申請：請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服務網
(<https://pmess.wda.gov.tw/advancedAgeFrontend>)



/)，先完成帳號申請，再點選「線上申辦-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作業」。

2、書面申請：親送或郵寄至本署所屬分署，郵寄者以戳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電子檔，已公告於本署45+就業資源網 (<https://45plus.wda.gov.tw/>) / 下載專區/計畫資源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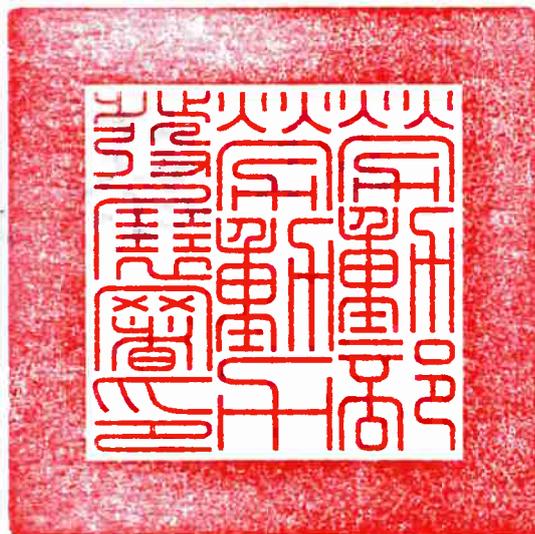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33002457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4年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申請。

依據：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第5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間：自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受理機關：本署所屬分署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雇主（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線上申請：請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服務網（<https://pmess.wda.gov.tw/advancedAgeFrontend/>），先完成帳號申請，再點選「線上申辦-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作業」。

（二）書面申請：親送或郵寄至本署所屬分署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電子檔，已公告於本

署45+就業資源網 (<https://45plus.wda.gov.tw/>) / 下載專區 / 計畫資源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署長 蔡孟良